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056687_B02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056687_B02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健友



2020年3月3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245,74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214,730.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123,525.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 募集资金的存储募与监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账号为95508800746230003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19年9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全部存入专户。2019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123,525.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36,123,525.04元，用于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三、 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123,525.04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公司2019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亿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亿元)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73.99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12.15	0.37
合计		106.88	101.78	91.35	74.36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			74.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	不适用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9.96	-	-	9.96	-	-	-	不适用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0.37	0.37	17.83	0.37	0.37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